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3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及境内上市 外资股份（B 股）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及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落实《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按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回购 B 股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 4.81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 B 股股份

数量不低于 2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按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 B 股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股份及 B 股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0965555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

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